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」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。

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針對本（第 15）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5 案：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『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』、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、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『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』、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『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』、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『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』、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『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』、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『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』、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『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』、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『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』、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『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』、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『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』案」，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

主席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作如下決議：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。

十六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「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」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「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本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242009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「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「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併案審查完竣，並決議毋須交黨團協商，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2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639 號及 102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607 號函。